

民生加银资管长安太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分配部分本金及相应收益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长安太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本计划于2013年11月22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长安太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资金用于向北京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目前，北京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于2016年7月6日（以下简称“提前还款日”）提前归还1.2亿元本金及对应利息。为保障委托人利益，实现委托人收益最大化，我司将按照资产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比例提前归还委托人的部分委托财产及该部分委托财产对应的截止至提前还款日之前一自然日的收益，并于2016年7月6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10个工作日)划付相应资金。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